**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G219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明来**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国道219线调整后起点在新疆喀纳斯(口岸)，终点在广西东兴。沿途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道219线新疆境内起点位于喀纳斯(口岸)，终点位于界山达坂(省界)，全长3289公里，路线沿新疆西北部边境布设，连接了西北部边境各重要城镇、口岸及兵团团场，并通往西藏边境地区，是重要的国边防战略通道。本项目作为沿边国道干线公路G219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具有重大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国防公路的通达深度和能力，将会使沿线交通条件得到根本性的改善。实现国防现代化以及维护边境稳定与国防安全提供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对增强反恐能力，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路线起点位于阿合奇县北出口东侧约1km（G219线乌什至阿合奇项目K172+000）处， 终点止于G314线，与G3012线格达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起点相接，路线全长256.195km；哈拉峻乡连接线1.241km。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其中K172+000～K222+300和K308+790～K356+000段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m，K222+300～K308+790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0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涵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哈拉峻乡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结构为，主线：5cm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步碎石封层+32cm 4.5%水泥稳定级配砾石基层+20cm天然砂砾底基层；隧道：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24cmC40水泥混凝土面板+15cmC20素混凝土基层。本项目共设大桥11316.8 m/81座（含利用606m/1座）、中桥1943.2 m /32座、小桥1350m /66座、涵洞536道。本项目共设有1座隧道，为阿特约勒隧道，全长1919m。隧道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隧道单洞净宽1.0+0.5+3.5×2+0.5+1.0=10.0m，隧道净高5.0m，检修道净高2.5m。
  
　　（2）实施情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为新疆高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2月复工建设，2020年度累计支付资金20.2亿元。
  
　　3.项目实施主体
  
　　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克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克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6人，均为合同制。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投资、管理，房屋租赁；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建设施工；公路维修养护；房屋租赁；工程机械租赁；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其他建筑安装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广告位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木材、钢材、木制品供应与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破碎、加工、销售；沥青混泥土的开发与制造、销售；公路开发与运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资产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克财建〔2021〕77号）文本年度中央安排下达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12000万元，为中央车购税资金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12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财政下拨预算资金202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95.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财政下拨预算资金202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95.28%。实际支出20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5公里。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完成项目验收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G219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200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促进。
  
　　②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⑤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文川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徐春艳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任佳丽、蒋海波、热合曼江·伊敏、艾麦提江·依明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9.29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76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9.53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于2022年2月复工建设，12月31日全线交工通车，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缩短了阿图什市与阿合奇县之间车辆通行的时间，改善了沿线乡镇群众的出行条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 219 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9〕754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克财建〔2021〕77号）并结合克州交通运输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交通运输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财政局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21〕198号）下达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2022年资金预算212000万元，用于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21〕198号）要求，用于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76分，得分率为98.8%。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下达资金212000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20200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02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2022年度实际下达金额为 212000万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202000万元，资金执行率95.28%。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202000/212000）\*100%\*5=4.76，该指标扣分0.24，得4.7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交通运输局财务制度》及车辆购置税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53分，得分率为98.83%。
  
　　（1）对于“产出数量”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255公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投资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G219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成本 202000万元，预期指标为212000万元，实际完成值202000万元，偏差率4.72%，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工程进度受阻，采取的措施：2023年加快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202000/212000）\*100%\*10=9.53，，该指标扣0.47分，该指标得9.53分。
  
　　合计得9.5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公路安全水平，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8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G219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预算212000万元，到位212000万元，实际支出20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5.28%，偏差率为4.72%，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工程进度受阻，采取的措施：2023年加快支付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二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